稷下街道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

今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的正确指导下，稷下街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，坚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，切实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为建设“平安稷下 法治稷下”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。现将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完善工作机制，提升行政效能。一是完善依法决策机制，提升行政决策水平。建立健全党工委会议议事决策机制，不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参与机制，落实公示、听证制度，每次党工委会邀请村党支部书记列席会议，提升党工委、办事处重大事项决策水平，提高重大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。二是完善行政执法制度，强化行政执法规范。严格落实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，明确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职责，高度重视执法人员队伍建设，定期组织业务及法律知识培训，夯实执法工作基础，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，切实保障严格执法、公正执法，持续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。三是完善法律顾问制度，强化法治保障作用。定期开展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部署会，以群众法律需求为导向，规范工作流程和服务方式。各村（社区）均建立了“一社区一法律顾问”工作室和公共法律服务站，并将法律顾问信息和工作内容上墙向全体居民公开，建立每月定期坐班制度。2023年以来，各社区的驻点法律顾问累计举办普法讲座20场，为5000多名居民提供法律服务，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辖区内蔚然成风。

（二）强化法治宣传教育，夯实法治建设基础。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基础性工作，以“法律六进”为契机，持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，营造全社会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氛围。一是加强队伍法治培训。制定领导干部学法、懂法、讲法、用法计划，并依托法宣平台开展法律法规学习。今年以来，司法所牵头组织法律宣传进机关活动4次，进一步增强了领导干部的学法意识和执政能力。二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。全面贯彻落实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大力宣传宪法、民法典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结合“八五”普法，深入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活动。通过发放宣传单、张贴横幅、利用LED显示屏等方式，结合“3.8国际妇女节”、“3.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、禁毒宣传月、“4.15国家安全教育日”、“12.4宪法日”等重要宣传节点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，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干部、青少年和群众的法治意识，营造浓厚的法治社会氛围。三是强化互联网法治宣传。为充分发挥互联网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方面的重要作用，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建立“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群”，推动法治宣传教育，形成全民守法、自觉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多元化解矛盾纠纷，提升基层治理效能。一是健全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，推动矛盾纠纷集中化解。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主线，创新整合7个机构工作职能，采取集中办公、合力化解、分类调解的工作办法，坚持“和衷共稷、依法调解”服务原则，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，为群众提供敞开式的便民、利民服务，努力把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在初始、解决在村（社区）、化解在萌芽状态。2023年，我街道共化解矛盾纠纷198起。二是健全调解组织网络，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。依程序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，建立行政调解员名册，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调解工作。组织开展人民调解暨“法治带头人、法律明白人”培训会，提升调解人员工作水平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，努力做到小事不出社区，大事不出街道，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一线。三是打造品牌调解超市，零距离化解矛盾纠纷。探索“五老乡贤+专业化”治理模式，打造集“老赵劳动调解室”“银领调解室”“崔大姐调解室”“王炳方调解室”“王英力调解室”等特色调解品牌的“群众诉求超市”，群众可按需点单进行矛盾调处。

二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从严落实工作责任。充分发挥街道党工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，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，强化党员干部法治思维。2023年共开展领导班子学法6次，专题研讨4次，专题党课10次。定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研讨会，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相关重点难点，做到法治建设与街道重点工作协同推进、相融相促。

（二）规范职责体系，全力推进依法行政。一是全面推进街道政务信息公开制度。着力抓好政务公开栏建设，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布制度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、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。2023年，街道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1条。二是严格依法依规规范决策执行程序。落实党工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，对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项目安排进行集中讨论、集体决策。严格规范文件制定程序和管理办法，严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前置审查关。三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。深入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建立常态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制。

（三）深化法治惠民，提升法治实践效能。一是提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。充分发挥刘家村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的辐射带动作用，打造村居特色法治文化阵地；聘请街道专职法律顾问2名，村居法律顾问13名，参与决策评估、代理诉讼等法律事务，在街道经济发展、城乡建设、民生改善等方面发挥法律服务“智囊团”作用。二是优化矛盾调解组合机制。打造“一站式”矛调中心，牵头组织司法、信访、法院、人社、公安等相关业务职能部门，建立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的“街道、村、网格”三级工作体系，实现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街道，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的良好局面。三是全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，组织街道160名法治带头人、法律明白人进行线上线下联合培训，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通过视频、汇演等多种方式，开展宪法知识竞赛、民法典、反诈骗等活动。2023年，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余份，举办普法宣传活动50余次，村（社区）张贴宣传标语20多条（幅），受教育3000余人次。投入10余万元，在大杨村建立全市首家交通安全主题公园，形成辐射周边学校、生活区共计6.1万余人的交通安全法律知识线下宣传主阵地。

三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（一）依法行政能力不强。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水平不高；街道执法办公室执法设施不全，没有配备执法记录仪等专业的执法设备；执法人员业务能力较弱，难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。

（二）法治学习不够深入。部分工作人员学习法律的主动性、积极性不够强，因工作繁忙和任务重，仅注重业务知识的学习与运用，缺乏对于法律法规全面性、系统性的学习，导致学用结合有所欠缺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。

（三）普法宣传工作有待加强。基于农村青壮年多外出务工，法治政府建设的宣传工作大多面向老人及青少年，在对外出务工青壮年的宣传教育上缺乏行之有效的方法，法治宣传的涉及面较为狭窄。

四、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计划安排

（一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，落实行政执法检查监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程序，定期开展法律知识培训，为“法治稷下”充盈能量。同时，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，加大执法证的考取力度。注重围绕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，教育引导基层党员增强法治观念、法治为民意识，提高依法办事能力，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从而提升政府的公信力。

（二）持续提升法治意识。深入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，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街道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，切实加强法律培训，努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应对风险的能力。

（三）加强法治宣传力度。按照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紧抓传统节假日等普法时点、宪法宣传日等普法节点以及留守老人儿童等普法重点，开展全方位、零死角的法治宣传教育，快速营造良好的法治文化氛围，让群众学法知法、守法用法，不断提高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。